

合肥网约车细则征求意见，11月1日起施行

# 排量1.6L以上，驾驶员条件放宽



昨日，《合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三个文件公开征求意见，该稿将面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周，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相比其他城市的实施细则，合肥的细则在有些方面比较宽松，比如没有限定车辆价格，排量1.6L以上就可以等，但在车辆轴距等方面的规定则显得较为细化。

■记者 沈娟娟

## 哪些车辆能经营网约车？

### 轴距2700毫米以上、排量1.6L以上

在网约车车辆申请条件中，记者看到，车型标准：燃油车辆轴距达到2700毫米以上、排量达到1.6L以上；新能源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

跟其他城市相比，排量要求较为“宽松”，轴距要求则偏紧。

除此之外，车辆初始登记日期至申请时未超过3年，在市区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等。

经营网约车需向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哪些人能申请网约车？

### 合肥市户籍或有市区居住证都能申请

网约车申请人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具有合肥市户籍或取得市区居住证。

同时，申请人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 第二块：出租车

# 市区经营权停止收取有偿使用费

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合肥市区巡游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停止收取有偿使用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经营权期限为8年，届满后以公平竞争方式重新确定经营者。在经营期内经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合格的经营者，优先取得经营权。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利用经营权，通过一次性买断或要求垫资、借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相关负责人透露，新增巡游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其他巡游车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 不得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

据悉，合肥市严禁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新受让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对于运价，合肥市区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消费水平、市场供求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巡游车运价，并建立和完善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 出租车推广非现金支付方式

在未来，市民乘坐出租车也可以电召或使用召车软件，结账时也可以不掏现金了。

记者在征求意见稿中看到，合肥市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95128电召服务电话和“新安通”等巡游车召车软件，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 居民住宅区也要划候客区

据介绍，合肥市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此外，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将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 网约车许可期限多久？

### 许可期限不超过8年，60万千米强制报废

据介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期限不超过8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同时，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中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市区，经营期限为4年。

## 发生事故怎么办？

### 网约车平台公司先行赔付

按照规定，如果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公司必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据悉，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承运人责任，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服务质量测评不合格的，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暂停受理其新增车辆和驾驶员注册业务。

## 网约车定价多少？

###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透露，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合肥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实行行政指导价，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网络服务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网约车运价、计价计程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同时，网约车在合肥市依法纳税并向乘客提供税务发票。

## 【互动】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合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合肥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三个文件全文公布(网址：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hefei.gov.cn/)，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20日。

社会各界人士和市民群众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反馈意见建议。

- (一)电子邮件：请发至：hfzqyj@163.com。
- (二)来信来函：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2号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租汽车改革办公室。邮政编码23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出租汽车改革政策意见建议”。
- (三)传真电话：0551-62755622。

## 第一块：网约车

## 个人信息能保证吗？

###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据悉，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将采集的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用于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 一台车能装两个平台吗？

### 一台车只能接入1个网约车平台

按照规定，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同时接入两个或以上网约车平台从事经营。同时，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驾驶员，应当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不得转包。

## 网约车车辆能去火车站、机场吗？

### 只能进入社会停车场

虽然可以申请经营，但网约车不能巡游揽客或在设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的站点候客。

“如果去机场、火车站等地方，只能进入社会停车场，不能占用出租车专用通道。”相关负责人解释。

## 网约车没有送达目的地怎么办？

### 五种情况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据介绍，发生五种情况，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具体为：线上车辆、驾驶员与线下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搭乘他人的。



## 第三块：合乘

# 顺风车、拼车 一天最多4单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提供合乘的车辆须是合乘服务提供者本人所有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分摊费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计费。

“合乘服务提供者可在全天提供不超过4次合乘出行。”上述负责人说，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执照，且驾龄达1年以上。

## 禁止私人小客车从事非法营运

征求意见稿中表示，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另外，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以非法营运依法查处。

## 鼓励和倡导公益性无偿互助合乘

拼车、顺风车，目前，这种私人小客车合乘非常流行，合肥市将鼓励和倡导公益性无偿互助合乘。

按照相关规定，合乘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客运经营活动，不得以合乘、顺风车、拼车等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对于合乘平台，必须实名注册。

### 【问答】

记者：合肥目前有多少辆网约车？

合肥目前有20万辆网约车，但很多都是兼职，活跃的车辆大约1万台左右，接单量每天20万单，新政实施后，会根据市场调节网约车的数量。

记者：申请网约车，需要怎样的程序？收费吗？

因为11月1日开始实施，合肥市将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办理证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记者：如果11月1日开始实施，但办理证件尚需时间，大约需要多久的过渡期？

会联合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长短，具体实施细则预计会在10月底11月初对外公布。